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供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项目受托方（乙方）：北京德士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6-2027年供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满足镇域内百姓正常供暖售后服务需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客户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派驻项目组人员现场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昌平区兴寿镇
2. 计划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
3. 技术服务成果：_____ /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对兴寿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实行24 小时售后服务，乙方需将用户反映问题反馈给对应设备企业，并对设备企业维修时间进度进行跟踪，就报修用户维修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进行回访。

(2) 如遇相应的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修单位不能及时维修的，乙方需具有处理临时维修的能力（及时派出维修第三方企业），保证用户供暖需求。

(3) 如故障问题用户与企业维修人员对报修问题存在疑问，由乙方安排服务中心人员协同设备企业一起入户协调解决处理问题。

(4) 出现任何煤改清洁能源相关问题需要入户协调，由乙方安排服务中心人员第一时间入户核实情况。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开始至结束整个过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13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2. 取费依据：按照结算审计价格执行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支付至技术服务费金额的85%中止，剩余价款待审计完成之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和责任如下：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对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报酬。
- （2）及时听取乙方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的工作汇报。
-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 （4）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须由甲方决策的书面报告、建议、文件等做出回复。
- （5）行为限制

未经乙方书面形式同意，原则上不得因股权变更、人事变动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 （2）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全面实施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任务，在实施中应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3）乙方须在现场设置管理机构，负责指挥部署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 （4）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事先应向甲方报告机构组织、联络方式、项目经理及各级人员名单和分工等。



(5) 乙方负责员工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 负责违约索赔乙方应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尽量避免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如发生索赔事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限制行为：

①乙方不得参与损害甲方利益或名誉的任何活动。

②未经书面形式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经批准的除外。

(8) 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委托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即被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管理费用，并有权解除协议。

(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管理费用，解除服务协议。

(2) 乙方人员失职造成重大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管理费用，解除服务协议。

(3) 乙方向设备企业方索取财物或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发现一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并要求乙方对当事人进行辞退。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管理费用，并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未及时选派合格的管理人员进驻服务中心，每逾期一日按总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能足额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万元。

(6) 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造成投诉上访的，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千元。

(7)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后乙方未予更换的，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千元。

(8) 启动应急维修时，如乙方不能及时派出维修人员入户维修，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5千元。

(9) 乙方发生其他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的行为，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的，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0) 如乙方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按总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十条：未尽事宜商定方法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凉水河路1号院2号楼1108

